

2026 年度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市级定期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目的

为保障 2026 年度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市级定期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实施，确定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6 年度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市级定期监督抽查工作，包括挤塑聚苯板（XPS）、模塑聚苯板（EPS）、柔性泡沫橡塑板、复合材料保温板、复合发泡水泥板、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板、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保温装饰板、保温隔声板等，辖区范围内涉及到的未列举保温材料，亦可参照执行。

3. 检测项目（适用时）

3.1 检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3.1.1 挤塑聚苯板（XPS）：抽测样品所检参数为压缩强度、导热系数（25℃）、燃烧性能，检测依据为 GB/T 10801.2-2025《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方法为 GB/T 8813-2020《硬质泡沫塑料压缩性能的测定》，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20284-2006《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GB/T 8626-2007《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GB/T 2406.2-2009《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 2 部分：室温试验》。

3.1.2 模塑聚苯板（EPS）：抽测样品所检参数为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燃烧性能，检测依据为 GB/T 10801.1-2025《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方法为 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8813-2020《硬质泡沫塑料压缩性能的测定》，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20284-2006《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GB/T 8626-2007《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GB/T 2406.2-2009《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 2 部分：室温试验》。

3.1.3 柔性泡沫橡塑板：抽测样品所检参数为表观密度、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氧指数，检测依据为 GB/T 17794-2021《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方法为 GB/T 6343-2009

《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2406.2-2009《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室温试验》。

3.1.4 复合材料保温板：抽测样品所检参数为干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燃烧性能，检测依据为 DGJ/32TJ 204-2016《复合材料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方法为 GB/T 5486-2008《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20284-2006《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GB/T 14402-2007《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

3.1.5 复合发泡水泥板：抽测样品所检参数为干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燃烧性能，检测依据为 DGJ32/TJ 174-2014《复合发泡水泥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方法为 GB/T 5486-2008《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5464-2010《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GB/T 14402-2007《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

3.1.6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板：抽测样品所检参数为导热系数、压缩强度、燃烧性能、密度，检测依据为 GB/T 25975-2018/XG1-2025《《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方法为 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13480-2014《建筑用绝热制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GB/T 5480-2017《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GB/T 5464-2010《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GB/T 14402-2007《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

3.1.7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抽测样品所检参数为导热系数、燃烧性能、压缩强度，检测依据为 GB/T 19686-2015/XG1-2025《《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方法为 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13480-2014《建筑用绝热制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GB/T 5464-2010《建筑

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GB/T 14402-2007《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

3.1.8 保温装饰板：抽测样品所检参数为导热系数、单位面积质量/面密度、燃烧性能，检测依据为 JG/T 287-2013《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方法为 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JG/T 287-2013《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3.1.9 保温隔声板：抽测样品所检参数为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燃烧性能，检测依据为 DB32/T 3921-2020《居住建筑浮筑楼板保温隔声工程技术规程》，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方法为 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8813-2020《硬质泡沫塑料压缩性能的测定》，GB/T 11785-2005《铺地材料的燃烧性能测定 辐射热源法》，GB/T 8626-2007《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3.1.10 以上所列项目中，未覆盖的保温材料检测方法、检测依据，可参照执行，满足所检测参数试验的要求。

3.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参数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主要关键检测设备/台套数	是否需要电子或影像记录
1	挤塑聚苯板（XPS）	压缩强度、导热系数（25° C）、燃烧性能	GB/T 10801.2-2025 GB 8624-2012	GB/T8813 GB/T10294 GB/T20284 GB/T8626 GB/T2406.2	电子数显卡尺，电热鼓风干燥箱，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电子静水天平，电子天平，钢直尺，钢卷尺，	是
2	模塑聚苯板（EPS）	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燃烧分级	GB/T 10801.1-2021 GB 8624-2012	GB/T6343 GB/T8813 GB/T10294		是

				GB/T20284 GB/T8626 GB/T2406.2	针式测厚仪， 平板导热系数 测定仪，建材 制品燃烧热值 试验装置，建 材不燃性试验 炉，建筑材料 单体燃烧试验 装置，建筑材 料可燃性试验 装置，氧指数 测定仪，铺地 材料燃烧试验 装置。以上装 置各一套	
3	柔性泡沫 橡塑板	表观密度、导热 系数(平均温度 25° C)、氧指 数	GB/T 17794-2021	GB/T6343 GB/T10294 GB/T2406.2		是
4	复合材料 保温板	干密度、导热系 数、抗压强度、 燃烧性能	DGJ/32TJ 204-2016 GB 8624-2012	GB/T5486 GB/T10294 GB/T20284 GB/T14402		是
5	复合发泡 水泥板	干密度、导热系 数、抗压强度、 燃烧性能	DGJ32/TJ 174-2014 GB 8624-2012	GB/T5486 GB/T10294 GB/T5464 GB/T14402		是
6	建筑外墙 外保温用 岩棉板	导热系数、压缩 强度、燃烧性 能、密度	GB/T 25975-2018 GB 8624-2012	GB/T10294 GB/T13480 GB/T5464 GB/T14402 GB/T5480		是
7	建筑用岩 棉绝热制 品	导热系数、燃烧 性能、压缩强度	GB/T 19686-2015	GB/T10294 GB/T5464 GB/T14402 GB/T13480		是
8	保温装饰 板	导热系数、单位 面积质量/面密 度、燃烧性能	JG/T 287-2013	GB/T10294 JG/T287 GB/T5464 GB/T14402		是
9	保温隔声	导热系数、压缩	DB32/T	GB/T10294		是

	板	强度、表观密度、燃烧性能	3921-2020 GB 8624-2012	GB/T8813 GB/T6343 GB/T11785 GB/T8626		
--	---	--------------	---------------------------	---	--	--

4. 抽样方法

4.1 严格按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开展抽样工作，并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检验/检测员证，熟悉监督抽查实施方案，了解掌握产品专业知识和抽样要求。现场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

4.2 监督抽查样品来源应当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生产流通领域该类产品质量真实状况。对有保质期的产品，抽取样品应当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的要求。对涉及标准变更的产品，应当抽取执行新标准的样品；

4.3 抽样时不得有以下行为：（一）通过任何方式事先通知受检企业；（二）超出计划范围抽样；（三）抽取样品数量超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

4.4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抽样人员不得承担所抽产品的检验工作，需在现场检验的样品除外；

4.5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通讯和打印设备，将抽样过程产生的纸质、照片、视频、截屏等所有信息资料作为原始记录保存；

4.6 监督抽查生产企业，抽样人员应当提前告知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不得提前泄漏具体抽查对象信息，并根据工作需要请其安排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予以协助。参与抽样工作的监管人员应当对受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产品质量有关情况一并进行监督检查；

4.7 抽样人员应当向受检企业出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参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附件4，送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参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附件5，告知监督抽查相关信息；

4.8 抽样人员在受检企业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确定产品批次基数或者进货及库存数后按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随机抽样，并现场查验样品状态和数量，不得由受检企业抽样和送样；

4.9 抽样后应当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开封样。封样时在封条上加盖承检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由抽样人员和受检企业人员共同签字，并注明抽样日

期。对不易加贴封条的产品，可以采用铅封、漆封、蜡封、钢印、拍照、录像或者其他特殊材料等防拆封、调换措施，并在抽样单中注明封样方式；

4.10 受检生产企业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抽样人员应当向生产企业索取标准文本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生产企业未能现场提供标准文本的，应在抽样单备注栏告知受检企业提供标准文本的时限和方式；

4.11 抽样人员应当以妥善方式将检验样品或者全部样品运输回承检机构，并确保样品状态不发生变化。对有特殊运输和贮存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规范有效措施。对可能影响样品状态的，不得寄送，由抽样人员按要求带回。需要受检企业协助运输样品的，须征得受检企业同意后实施，承检机构负责保障样品完好并承担样品运输费用；

4.12 抽样人员应当用照片或者视频实时记录现场抽样情况，抽样记录应当清晰、可追溯；

4.13 抽样登记信息应填写《生产/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参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附件 6.1-6.3。

5. 检测过程要求

5.1 环境要求

温度：（23±2）℃，相对湿度：（50±5）%。

5.2 仪器设备

BL01-01 电子数显卡尺，H01-18 电热鼓风干燥箱，F01-08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M02-40 电子静水天平，M02-35 电子天平，H01-29 电热恒温干燥箱，H01-26 电热恒温干燥箱，H01-27 电热恒温干燥箱，H01-28 电热恒温干燥箱，F01-03 万能材料试验机，F01-1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L02-03 钢直尺，L03-05 钢卷尺，L42-05 针式测厚仪，M02-42 电子天平，H24-01 平板导热仪，H24-08 平板导热系数测定仪，H24-09 平板导热系数测定仪，H24-12 平板导热系数测定仪，M02-40 电子静水天平，Z34-02 柔性泡沫真空吸水率测定仪，Z34-01 硬质泡沫吸水率测定仪，L04-04 游标卡尺

5.3 人员要求

检测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操作流程及安全规范。

5.4. 试样的制备

5.4.1 DGJ32/TJ 174-2014《复合发泡水泥板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中规定进行水泥发泡板吸水率时，应将试样制作成长宽为 150mm×150mm，厚度为制品厚度的试件 3 块。

5.4.2 GB/T 17794-2021《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中规定进行柔性泡沫橡塑真空体积吸水率时应将试样制作成：板状制品 100×100×原厚（mm）或管状制品 100×原内径×原壁厚（mm）3 块。

5.4.3 GB/T 1839-2008《钢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中规定进行钢产品镀锌层质量时钢丝试样长度按钢丝直径进行切取， $0.15 \leq \text{直径} \leq 0.80$ ，试样长度 600mm， $0.8 < \text{直径} \leq 1.50$ ，试样长度 500mm，直径 > 1.50 ，试样长度 300mm，其他镀锌钢产品试验总面积不小于 2000mm²。

5.4.4 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中规定进行泡沫塑料表观密度时试样总体积至少 100cm³，至少 5 块。

5.4.5 GB/T 8813-2020《硬质泡沫塑料压缩试验方法》中规定进行泡沫塑料压缩强度时首选受压面 $(100 \pm 1) \times (100 \pm 1)$ mm 的正四棱柱试样，至少 5 块。

5.4.6 GB/T 8811-2008《硬质泡沫塑料尺寸稳定性试验方法》中规定进行泡沫塑料尺寸稳定性时试样最小尺寸为 $(100 \pm 1) \times (100 \pm 1) \times (25 \pm 0.5)$ mm，至少 3 块。

5.4.7 GB/T 10294-2008《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中规定进行导热系数时试样推荐尺寸为 300×300×原厚 mm，至少 2 块。

5.4.8 JGJ 144-2019《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中规定进行拉伸粘接强度时试样尺寸为 50×50（mm）或直径 50mm，与水泥砂浆粘接和与保温板粘结的试样数量应各 5 个。

5.4.9 GB/T 30595-2024《建筑保温用挤塑聚苯板（XPS）系统材料》中规定进行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时试样尺寸为 $(100 \pm 1) \times (100 \pm 1) \times \text{原厚}$ mm，数量 5 块。

5.4.10 GB/T 29906-2013《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中规定进行模塑版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时试样尺寸为 100×100，数量 5 块。

5.4.11 GB/T 8810-2005《硬质泡沫塑料吸水率的测定》中规定进行泡沫塑料吸水率时试样尺寸为150×150（mm），试样体积不少于500cm³，至少3块。

5.4.12 GB/T 13480-2014《建筑用绝热制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中规定进行岩棉板压缩强度时试样尺寸为200×200×原厚 mm，试样宽度不小于厚度，至少5块。

5.4.13 GB/T 30805-2024《建筑用绝热制品 部分浸入法测定 短期吸水量》中规定进行短期吸水量时试样厚度为原厚，横截面为正方形，边长（200±1）mm，至少4块。

5.4.14 GB/T 30804-2014《建筑用绝热制品 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的测定》中规定进行岩棉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时试样厚度为原厚度，试样为正方形，推荐尺寸为200×200（mm），至少5块。

6. 检测记录要求

6.1 建筑节能材料试验整个过程中，逐项原始记录力求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测值准确、数据可靠、字迹清晰、书写工整，各项检验记录严格履行签字手续，检验、记录、计算、校核人员等均应亲自签署姓名，不得漏签或代签，并履行责任；

6.2 每项检验完毕后，各类质量记录要确保试验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要将各类检验记录妥善保存，并及时上报综合科为试验报告提供一切基础数据；

6.3 有业务交接的作业项目要及时交接，不得无故欠交或拖延；交接款项应严格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对不清的内容及时查询或注明，对因交接不清而引起纠纷或影响试验工作的人员，应究其责任。

7. 安全注意事项

7.1 按说明书使用规定的电压，仪器用电应有接地线。

7.2 测试样品时，某些材料会释放出有毒有害气体，建议检测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并做好人体防护。

7.3 使用液化气、天然气、煤气等燃气源时，各管路接口不应漏气，通气管老化应及时更换。用“长明灯”做明火源时，一定先点着“长明灯”，然后开启有关燃气阀门。

7.4 试验时操作人员不能离开试验现场。

7.5 计算机控制的设备应防止病毒侵袭。

7.6 配备灭火器材。

7.7 试验结束后应关闭所有电源，气源。

8. 判定规则

8.1 通用判定依据：严格遵照《2026 年度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市级定期监督抽查实施方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建筑保温材料产品及检测方法现行国家标准、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所有判定标准统一、公开、合规，无主观判定情形。

8.2 判定规则：相关产品标准。

8.3 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使用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

9. 异议处理及复检

9.1 对不合格产品的异议处理，按以下方式进行：

a)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电子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证明原结论；

b) 对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按照监督抽查方案对检验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

c) 对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复检的，予以说明；

d)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提出处理建议。

9.2 留样再测

被抽检企业对所出具报告中，某一项或全部检测参数有异议时，可采用备用样品进行留样再测。

编制人（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审核人（部门负责人）：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批准人（承检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